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 (1) 有關收購 DRAGON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 (2)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等於200.0百萬港元)，而本公司須於完成後，按賣方於目標公司的相應持股比例，通過下列方式償付代價：(a)按發行價向彼等發行18,00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人民幣59.67百萬元(相等於70.2百萬港元)；及(b)向彼等發行本金總額為129.8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償付餘下的人民幣110.33百萬元(相等於129.8百萬港元)。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廣州集利友及嘉友網絡是目標公司的唯一附屬公司。

廣州集利友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且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嘉友網絡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州集利友全資擁有。嘉友網絡主要在中國從事P2P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賣方分別由張先生、徐先生及龐先生(各為董事及主要股東)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利後)。

一般資料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收購事項後，方告完成。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其中載有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或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Expert Depot Limited、Bliss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Novel Heritage Limited(共同作為賣方)；Yes Success Limited(作為買方)；及本公司。

Expert Depot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Bliss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徐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Novel Heritage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龐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等於200.0百萬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而釐定，當中計及獨立估值師以市場法為基礎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初步估值約人民幣187.0百萬元。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於完成後，按賣方或彼等的代名人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通過下列方式償付代價：

- (1) 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彼等的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即 18,000,000 股股份)，償付人民幣 59.67 百萬元(相等於 70.2 百萬港元)；及
- (2) 向賣方或彼等的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 129.8 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償付餘下的人民幣 110.33 百萬元(相等於 129.8 百萬港元)。

賣方所產生的目標集團的初始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 10 百萬元(相當於約 11.76 百萬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之後方可作實：

- (a) 任何賣方或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並未觸發收購守則下的收購涵義或責任；
- (b)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特別授權；
- (c) 買方已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且盡職審查結果使其合理地感到滿意；
- (d) 中國法律顧問已就收購事項發出法律意見書(其形式及內容能使本公司合理地感到滿意)；
- (e) 買方訂立或簽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全部其他批准、同意及行動均已取得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完成時並無遭撤回；

(f) 有關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其他必需批准、同意、授權及牌照均已取得；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視情況而定，或未獲買方豁免)，則收購協議須予結束及終止，賣方及買方互相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違約除外。除買方與賣方或會為促成完成而以書面同意的形式聯合豁免的上文條件(c)外，收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不可豁免任何條件。然而，本公司並不打算豁免上文條件(c)，而僅於有關豁免不會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方會考慮豁免該條件。

賣方聲明及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各賣方已(其中包括)向買方及本公司聲明及保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嘉友網絡配對的交易額，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增加30%或以上。本公司將委任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就透過嘉友網絡配對的交易額進行受委聘工作。

倘賣方違反此聲明及保證，彼等將與本公司就與賣方於目標公司的對應股權成比例的可換股債券的10%訂立註銷契據，以註銷佔可換股債券的有關比例。作為擔保，本公司應有權保留佔完成時可換股債券10%的證書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完成

完成於所有條件達成或實際上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發生。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被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綜合入賬。

代價股份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佔(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9%；及(b)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5%。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收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概無於代價股份其後的出售上施加任何限制。

可換股債券

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彼等的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29.8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每股換股股份的初步換股價為3.9港元(可予進行任何調整及任何重定)。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債券持有人：	賣方及彼等的代名人
本金總額：	129.8百萬港元
利息：	年利率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餘額的3%，利息按365日基準每日累計，並須每年年末支付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30個曆月屆滿之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下一個營業日
可轉讓性：	未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無權只因彼等身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換股權利：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日起直至到期日當日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金額須為1,0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惟倘於有關換股後，有關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共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則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權利後，概無施加於換股股份其後出售的限制。

換股價：董事確認，換股價乃買方及賣方考慮股份的現行市價及香港金融市場的近期狀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倘發生下列各情況，則換股股份的初步換股價每股3.9港元須予調整(詳細條文載於構成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

- (a) 股份面值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有所變動；
- (b) 本公司以(i)盈利或儲備資本化；或(ii)實物股息的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c) 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
- (d) 本公司透過供股向股東發行股份或向股東發行或授出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價格低於每股現時市價的90%；

- (e) 本公司透過供股向股東發行任何證券(除股份或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外)；
- (f) 本公司為全部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任何可以認購新股份的認股權或認股權證，而在各情況下按低於現時市價每股股份90%的每股股份價格進行；
- (g) 本公司為全部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除可換股債券外)，而有關證券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或根據其條款重新指定為股份(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發行，而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現時市價每股股份90%)；及
- (h) 修訂上述任何有關證券附帶的轉換、交換、認購或重新指定的權利(除可換股債券及根據有關證券適用條款調整轉換價外)，致使進行有關修訂後，每股股份的代價低於現時市價90%。

重定換股價：

倘十日平均價高於現行換股價，則換股價將根據下列公式重新調整並向上湊整(如必要)至最接近的港仙：

經調整換股價 = 50% × (十日平均價 - 現行換股價) + 現行換股價

強制贖回：發生違約事件後，債券持有人可透過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未償還本金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等於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而有關總額將於該通知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到期及應予支付，除非有關違約事件由債券持有人書面豁免，則作別論。

提早贖回：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向債券持有人送達最少十日事先書面通知，當中訂明向債券持有人贖回的建議總額，以按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連同截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的累計利息付款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

強制換股：任何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仍然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將按其時的現行轉換價自動於到期日轉換為換股股份。

為免生疑，倘強制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引發強制一般要約，則到期日將不會發生有關轉換。在此情況下，並無轉換為換股股份的餘下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以等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贖回金額贖回，而有關金額須於緊隨到期日後的營業日支付予債券持有人。

換股股份的地位：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轉換日期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轉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無限制其後出售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33,282,050股換股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發行。

33,282,050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約7.0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6.33%。

發行價及換股價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及每股換股股份的初步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2.77港元溢價約40.79%；
- (ii) 股份於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2.80港元溢價約39.09%；及
- (iii) 股份於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2.83港元溢價約38.05%。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 (i) 於本公告日期；(ii) 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止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 (iii) 於緊隨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未有作出任何調整及重定，且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轉換可換股債券止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除外)) 的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自本公司日期起 直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止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 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於緊隨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假設按換股價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及未有作出 任何調整及重定， 且自本公告日期起 直至轉換可換股債券 止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 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除配發 及發行代價股份外))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Expert Depot Limited (附註1)	114,750,000	24.16	123,930,000	25.14	140,903,846	26.78
Bliss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56,250,000	11.84	60,750,000	12.32	69,070,512	13.13
Novel Heritage Limited (附註3)	54,000,000	11.37	58,320,000	11.83	66,307,692	12.60
Insider Solution Limited (附註4)	15,000,000	3.16	15,000,000	3.04	15,000,000	2.85
New Maestro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45,000,000	9.48	45,000,000	9.13	45,000,000	8.55
其他公眾股東	189,914,000	39.99	189,914,000	38.53	189,914,000	36.09
合計	<u>474,914,000</u>	<u>100</u>	<u>492,914,000</u>	<u>100</u>	<u>526,196,050</u>	<u>100</u>

附註：

1. Expert Depot Limited 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持有。
2. Bliss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先生持有。
3. Novel Heritage Limited 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龐先生持有。
4. Insider Solution Limited 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持有。
5. New Maestro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先生持有。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融資擔保服務、非融資擔保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旨在向中國企業(主要是中小企業)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以協助其提升整體集資能力以及讓其取得業務發展資金。

本集團的業務亦包括在中國的資產管理、財務諮詢及股權投資。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 Expert Depot Limited、Bliss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Novel Heritage Limited 分別擁有 51%、25% 及 24%。於本公告日期，廣州集利友及嘉友網絡是目標公司的唯一附屬公司。

廣州集利友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嘉友網絡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廣州集利友全資擁有。嘉友網絡的主要業務包括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集成、信息技術諮詢、數據處理及存儲、網絡技術研發、計算機技術開發、資產管理、投資顧問、使用自有資金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機構委託的其他非金融服務。

嘉友網絡通過其網站(「集利網站」)提供投融資平台中介服務。集利網站為融資擔保公司、小額貸款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等合作夥伴與終端客戶牽線搭橋。

嘉友網絡已取得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及批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無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虧損)	無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虧損)	無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 100 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廣州集利友自其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無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虧損)	(27)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虧損)	(27)

廣州集利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6,95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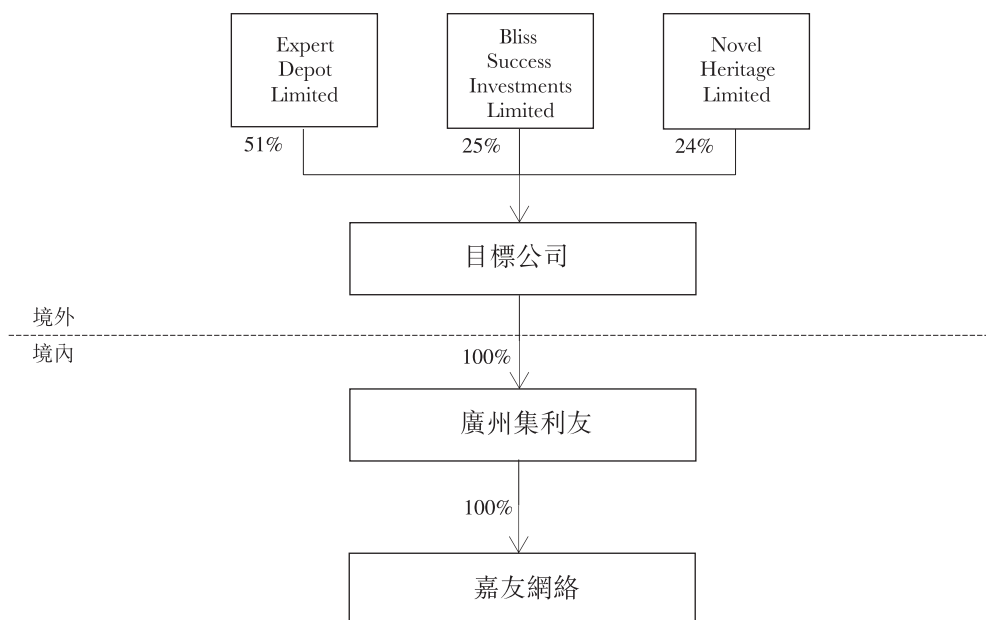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嘉友網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25	4,200	8,70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淨利潤／(虧損)	(1,673)	(2,573)	1,099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淨利潤／(虧損)	(1,673)	(2,663)	8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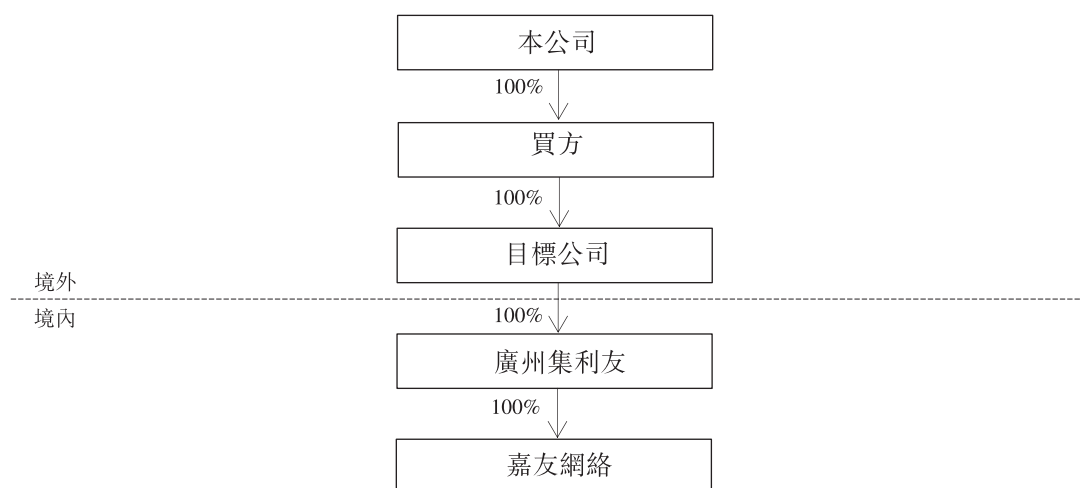
嘉友網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297,183元。

公司架構

下表列示於完成前目標集團的持股架構：



下表列示於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持股架構：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中國融資擔保服務、非融資擔保服、財務顧問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旨在向國內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提供綜合財務服務，以協助有關企業改善其整體融資能力，取得業務發展的資金。董事會一貫認為，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是使企業價值最大化及持續探索具吸引力的業務機會。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發展自有 P2P 平台，以擴大本集團金融服務在中國的覆蓋範圍。目標集團在中國經營 P2P 平台，用以推介服務中小企業的投資及金融產品及服務。董事預期，根據本集團發展全面且多元化的金融業務的整體策略，本集團透過收購事項將能實現向互聯網金融業務的擴張。憑藉本集團於中國金融業務累積的資源及核心競爭力以及目標集團的在線品牌、互聯網技術、平台運營經驗及互聯網資源，本集團的多項金融業務的競爭力能得到增強及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能在互補的基礎上得到提升。

董事樂觀看待本集團前景並堅信，透過融合本集團於融資擔保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領域的經驗與目標集團在 P2P 領域的專長及品牌，收購事項可 (i) 以既快速而又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本集團相關業務的覆蓋範圍；及 (ii) 多元化集團的客戶基礎。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出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乃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賣方分別由張先生、徐先生及龐先生(各為董事及主要股東)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張先生、徐先生及龐先生為各自賣方的董事及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擁有人，張先生為目標公司的董事。何先生與張先生、徐先生及龐先生一致行動。由於張先生、徐先生及龐先生以及何先生各自在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其中載有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或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十日平均價」	指	就於某一特定日期的一股股份而言，股份於緊接該日前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價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收購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百分比率」、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各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人民幣170.0百萬元，收購事項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用於結算部分代價的18,000,000股新股份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3.9港元(可予調整及重定)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以償付代價人民幣110.33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其本金總額為129.8百萬港元
「現行市價」	指	就於某一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一股股份於緊接該日前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告所述相關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集利友」	指	廣州市集利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的條款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及其各自聯繫人及於收購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的所有其他各方以外(如有)的股東
「發行價」	指	買方與賣方協定的每股代價股份3.9港元
「嘉友網絡」	指	廣東集成嘉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州集利友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刊發本公告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陳先生」	指	陳國顯先生，本公司之股東

「何先生」	指	何達榮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龐先生」	指	龐浩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徐先生」	指	徐凱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張先生」	指	張鐵偉先生，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P2P」	指	個體互聯網借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
「買方」	指	Yes Success Limited，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小企業」	指	中小企業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擬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內容有關按換股價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發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和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目標公司」	指	Dragon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徐先生及龐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51%、25%及24%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Expert Depo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Bliss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徐先生全資擁有；及Novel Heritag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龐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有關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鐵偉先生、陳暉先生及李斌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何達榮先生、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許彥先生。